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68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yychen1@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260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函稱小型行號名稱有「建築設計」字樣，恐有誤導該行號擅自承攬建築物設計業務並違反建築法之疑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商業司案陳財政部賦稅署108年5月21日臺稅消費字第10800056110號書函副本轉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108年5月13日中市大臺中建師(豐)字第3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故有關從事建築設計業務，允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再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暨「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5款之規定，公司、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準此，「建築設計」一詞，不宜為公司、商業名稱之一部，併予敘明。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

公會
電 2019/05/28 文
交 09:05:15 章

裝



訂

線

